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晶鑽福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厚閔

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睿勳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就被告所有坐落同段876-3、876-5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不得在上開通行範圍內有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並應容忍原告在上開通行範圍內鋪設道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是原告應查報系爭土地因可通行鄰地而增加之價值為何？

二、系爭土地及同段867-3、876-5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志旻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